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俄罗斯联邦总统 联 合 声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俄罗斯联邦总统

重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中俄相互关系基础联合声明的原则，

强调中俄从保持和巩固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和建立新的建设性国际关系的必要性出发，

本着为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做出重要实际贡献的愿望，重申关于互不使用武力，特别是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声明双方采取措施不将各自控制的战略核武器瞄准对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俄罗斯联邦总统

江泽民

叶利钦

(签字)

(签字)

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于莫斯科